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二三三一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 ◎ 聘書 ◎
省政府聘書一件
-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三件
- ◎ 法規 ◎
民政廳訓令一件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件
- ◎ 附件 ◎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 附載 ◎
協緝福建省各監所被偽政府非法赦釋各人犯名單「續」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王典章 雷寶華 胡毓威 甯升三 周學昌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主席 邵力子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前據教育廳提議籌設省立華陰工業職業學校一案，經會議決原則通過，令飭再擬詳細計劃；茲據呈擬計劃，請公決案。

議決：交周雷甯三委員審查。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水利局呈：爲清丈涇惠渠各斗受水地畝，擬組測量隊，附齎預算書，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測量限明年三月底完竣，註冊限四月底完竣，用款不得超過原預算總數。

(二)主席提議：據參謀本部陝西省陸地測量局呈：爲本年秋季外業經費不敷，擬請仍照成案核發臨時製圖費五個月洋三千元，以資補助，而利外業案。

議決：交財政廳核議。

(三)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齎計劃修理本市鼓樓房屋及裝置玻璃刷新樑柱工料費清單，略圖，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令財廳照發。

(四)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爲女子平民職業學校，請撥城內學產地三十畝，建築該校各科實習工場，及學生宿舍操場，並擬交換房地辦法，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該廳與學校商訂交換房地辦法，將該校原有校舍，撥歸廳有，由廳撥給學產地三十畝，並由高等教育經費項下，撥給該校建築費五千元。

(五)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爲編造二十三年度省立各校館處會所留學及補助各機關經常費預算，請公決案。

議決：交財教兩廳審查。

聘書

○陝西省政府聘書

敦聘

白建勛先生爲陝西省賑務會常務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 政 廳
法規審查委員會

為准內政部咨轉准軍政部咨請轉飭

得仿製軍用證明書囑查照等由仰遵照由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九七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總孝字第三一九號咨開：一、案據... 谷正倫呈稱：竊本部於本年六月份依法繳收違式失效之文書印信等件，業經... 遠各該原屬機關部隊處理在案。惟查江蘇所屬沐陽警察大隊部，通泰海啟實... 第一大隊部，蕭縣警察隊，均防禦證明書，查照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三三零號電覆福建剿匪司令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疑義，載有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等語，根據上述原則，各該警察隊，屬於前者明甚，自不得以陸海空軍軍人論，更不得援引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証書規則，擅自製發與軍事機關相同之証明書，擬懇鈞部轉咨內政部，通令全國警察機關不得仿製軍用証明書，以明係統，而資整飭。等情；附呈送証明書三紙，據此，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証明書規則，係本部專案呈准 國府公佈，規則內明白規定，除第六條所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所有此項軍用証明書之製發權，係限於各軍事最高級機關，殊為明確，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收繳證明書三紙，及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証明書規則一份，咨請查照，并請通飭遵照。』等由；附証明書三紙，規則一份，准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印送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証明書規則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

等因，附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法規審查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警察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文一件飭即遵照等因令仰飭屬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八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四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當經函送政府在案。茲以該原則第二項內，「任籌備自治及執行之責」字樣，未甚妥善，於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議決刪去。相應檢同修正文函達，即希查照，令行行政院遵照，并飭立法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文，令仰該院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文一件；奉此，查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前奉頒發到陝，業經令仰該廳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修正文

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爲三期如左

一 扶植自治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設縣市參議會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份專家爲議員

鄉鎮村長等由各鄉鎮村人民選舉三人由縣市長擇一委任

二 自治開始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縣市議會由人民選舉

鄉鎮村長等由人民選舉

三 自治完成時期

縣市長民選

縣市議會民選

鄉鎮村長等民選

人民開始實行罷免創制複決各權

以上三期之進行程序由各省市政府決定報經內政部核準備案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准北平市政府公函為美國人陳克德女士等來陝遊歷並附表一紙囑查照保護令仰飭屬保護由

案准

北平市政府市字第七七九號公函開：

「逕啟者：茲有美國人陳克德女士等共六人，因遊歷傳教或經過回國，前往貴省請將護照加印發還等情；除審查相符，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護照加印一覽表，函請查照，飭屬照約保護，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等因，附黃字第六號一覽表一紙；准此，除函覆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該遊歷人陳克德女士等到境時，務須遵章查驗証照，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如遇不靖地方，尤須勸阻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

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北平市政府護照加印一覽表 黃字第六號

姓 名	國 籍	職 業	原 因	前 往	地 點	加 印 日 期	有 效 期 限
陳克德女士	美		遊 歷	陝西省	八月七日	十二 月	
司 莊 恩	美		遊 歷	陝西省	同 上	同 上	
柯 德 女 士	美		遊 歷	陝西省	同 上	同 上	
海 斯 樂	德		遊 歷	陝西省	八月十四日	同 上	
海 斯 樂 夫 人	德		遊 歷	陝西省	同 上	同 上	
鮑 迦 德	德		遊 歷	陝西省	八月十五日	同 上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呈一件呈覆奉令核辦陝北共立職業學校校長電請將該校改歸省立各廠仍歸地方辦理並先撥一萬元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一)陝北共立職業學校，改爲陝西省立榆林工業職業學校，委高崇爲校長，原有附設各工廠，仍附屬該校辦理。(二)該校原有各縣幫款，一律停止，皮毛捐，令陝北財政專員查復核辦，榆林息金，撥歸該縣辦理小學。(三)由教廳先撥維持費二千元，迅即遵章整理造報預算。」等因；紀錄在案。除令財政廳知照，並令轉飭陝北財政專員，將皮毛捐一項查復核辦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該校長，暨榆林縣縣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水利局

呈一件呈爲清丈涇惠渠各斗受水地畝擬組測量隊并辦理註冊事宜附齎預算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准。測量限明年三月底完竣，註冊限四月底完竣，用款不得超過原預算總數。」等因；紀錄在卷。除抄發原預算，令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查照，由水捐項下按月如數撥借，暨分行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附件分別存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教育廳

呈一件據呈轉請刊發陝西省立助產學校鈐記由

呈悉。應予刊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陝西省立助產學校鈐記。」仰即轉頒祇領，並將啟用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刊發木質鈐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一六三〇號

令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 縣 縣 長

爲奉省政府訓令轉行政院令關於普通軍官佐懲戒事項遵照中政會議第四二次決議案及陸海空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辦理令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五零四八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軍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四零五八號訓令，爲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應即遵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查關於普通軍官佐懲戒事項，因軍人情形特殊，擬不另組懲戒機關，即由本部審議處理一案。前曾呈奉鈞院第三四三八號訓令，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如擬辦理』在案。近奉軍事委員會頒發之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第七條第四款，又載有軍官佐之人事懲罰事項，上校以下由部辦理，少將以上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規定。竊以本部係軍政機關，所屬軍官佐，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發生，似應仍

遵中政會決議案，及上項業務綱要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賜予備案。實爲公便。等請；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知照。一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_局長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 規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爲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

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

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奉令重行修正）

一、軍政部

二、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

用執照得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

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一、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領用少數物品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

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

二分之一以內者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量各

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發護照

三、軍人（軍人家屬）靈柩運歸原籍或移厝葬

者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爲國內軍用運輸

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由國內出口之軍用物

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二十三年三月十四

日奉令重行修正）

一、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二、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三、各獨立司令部

四、各獨立團營部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發給證明書

但爲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

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

轉發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奉令重行修正）

一、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

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攜帶個人佩帶用以自衛

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該機關所屬部隊同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頒發

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時間確有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

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

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

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

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

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

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

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使用者即爲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領運人

或持用人職級姓名填明並將發給與繳銷年月日

數字分別大寫再於繳銷日期上加蓋「塗改無效逾期作廢」木戳以杜流弊（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奉令重行修正）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為有形跡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證條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杜流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二十年一月九日公布二十年六月十日奉令修正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奉令重行修正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奉令第三次修正）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原呈機關	官長姓名	案	由	指	令
潼關縣政府	張豐貴	呈齋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表	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涇陽縣政府	田伯蔭	呈齋八月廿一日至廿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寧羗縣政府	白誠齋	呈齋八月六日至十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趙天民	呈齋八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董桂華	呈齋八月十三日至廿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袁德新	同	上	同	上
鄂縣縣政府	趙葆真	呈齋八月六日至九月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翁 慶	呈齋八月廿六日至九月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党伯弧	呈齋八月廿日至廿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甯遜生	同	上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強雲程	呈齋八月廿日至廿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延川縣政府	李藩侯	呈齋八月十九日至廿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馬策	呈齋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鄧守真	同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何澄之	呈齋八月六日至十九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謝子衡	呈齋八月份該縣保衛團員丁變動暨軍械月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韓縣縣政府	趙葆真	呈齋八月份該縣保衛團員丁變動月報表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劉學海	呈齋七月份該縣保衛團員丁變動及軍械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興平縣政府	段民達	呈齋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扶風縣政府	童曙明	同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謝子衡	同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李性夫	同	同	上
郿縣縣政府	黃元慶	同	同	上
甘泉縣政府	潘運舫	呈齋八月廿日至廿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馮景異	同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程雲蓬	呈齋八月廿一日至九月一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梅邑縣政府	李果	呈齋八月十日至十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龐墨山	呈齋八月十九日至廿五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郝兆先	呈齋八月廿二日至廿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嚴建章	呈齋八月五日至十八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喬廷瑾	呈齋七月二日至廿九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劉興海	呈齋八月十三日至廿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段民達	呈齋該縣八月份公安八種月報表	呈衣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郃陽縣政府	謝子衡	同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鄂縣縣政府	趙葆真	同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李國謀	呈齋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漢陰縣政府	姚警塵	同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楊少農	同	同	上
佛坪縣政府	李慧亭	呈齋八月廿日至廿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宋秀峯	同	同	上
畧陽縣政府	張默夫	同	同	上
咸陽縣政府	沈增成	呈齋八月廿六日至九月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李紹符	呈齋八月六日至十九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商南縣政府	昌繩先	呈齋八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孫樹章	呈齋八月十三日至廿六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二〇

橫山縣政府

溫恭

呈齊八月廿一日至廿七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留縣縣政府

馬兆麟

呈齊八月廿日至九月二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上

備

以上各件本廳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發註明指令號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致

附 載

協緝福建省各監所被偽政府非法赦釋各人犯名單 (續)

計開

監所名稱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罪名或案由	備
侯看守所	林梯梯	三七	閩侯	工	海盜	
同	孫妹摩	四一	長樂	工	同	
同	董姐姐	二八	同	工	同	
同	吳大梯	二一	閩侯	田	同	
同	楊振清	三十	直隸	兵	殺人搶奪	
同	李少春	三八	同	兵	同	
同	陳義和	三十	長樂	夥友	海盜	
同	林文敏	一六	閩侯	工	詐賭	
同	潘生官	一八	同	工	同	
同	林二妹	二一	同	工	同	
同	林依妹	三五	閩侯	工	同	
同	林啟宮	二八	同	工	同	
同	林寶梯	三十	長樂	拉車	同	

